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2/BC/5/20

電話：3509 8927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向法案委員會所提意見書的回應

謝謝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來信。就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協會)提出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協會建議政府“採用簡易程序處理，讓司機可以在案發現場先用電話報警，詳述日期、時間、地點、過程，或情況許可，以拍照留作紀錄，並在發生意外後 24 小時內到附近警署報案”。事實上，協會的建議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規定並無衝突。

《條例草案》把「貓」和「狗」納入《道路交通條例》中「動物」定義的涵蓋範圍，而並無對《道路交通條例》中其他有關處理交通意外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建議。現時法例就涉及有指明動物受傷的交通意外的相關規定已運作多

年，即司機如撞到條例指明的動物，必須停車，並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資料。涉事司機如因任何理由不提供上述資料詳情，則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包括可致電警方報警），除非涉事司機在意外中受傷以致不能作出相關安排。這些規定與協會的建議並無衝突。

至於司機擔心在高速公路或偏遠地區停車等候會對司機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我們希望澄清，《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撞倒指明動物後必須停車的要求，與現時處理交通意外而涉及其他車輛、他人財物及人身等情況相同。司機停車時，應先顧及自己的安全。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47（3）條，如車輛因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或時速限制超過 50 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則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以警告其他駕駛人士，讓他們知悉。如果司機因任何原因未能即時停車，例如在高速公路上，如司機在撞倒動物後立即停車，可能會導致更多交通意外，則司機應盡快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才聯絡警方。

如果司機身處地點（如郊區）電話接收訊號微弱，未能即時報警的話，則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最遲於 24 小時內報警。如不能照辦，司機或需要向警方或法庭提供資料證明他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報案。

《條例草案》要求司機撞到貓和狗後必須停車，並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資料。有關規定是旨在讓受傷的動物獲得適切治療，並沒有界定意外的責任或作出賠償的規定。意外的責任及賠償問題屬保險事宜，與本條例建議的修訂並無關係。事實上，寵物主人有責任妥善照顧其寵物。如證實因為狗主未有妥善控制自己的狗隻而引致交通意外，警方可向狗主提出檢控。根據《狂犬病條例》，狗隻畜養人及任何人如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

謝謝協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支持並通過，政府將就條例修訂向公眾進行宣傳，包括提醒駕駛者在有關規定下需要注意的事項，如司機應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停車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曜端  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